

项目编号：**GC2023(NH)WZ0252**
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先生、刘小姐联系电话：17512040240

传真号码： / E-mail：gd_jszx@126.com

2023年11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8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9
第一章 致投标人	9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1
1. 招标条件.....	1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资格审查方式.....	1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4
6. 投标保证金.....	1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15
9. 其他.....	15
11. 联系方式.....	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合同编号：.....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五、项目经理.....	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4
七、承诺.....	54
八、词语含义.....	54
九、签订时间.....	55
十、签订地点.....	55
十一、补充协议.....	55
十二、合同生效.....	55
十三、合同份数.....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8
2. 发包人.....	61
3. 承包人.....	62

担保期限：若工程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回（不计息）；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履约担保作为处理安全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65
现金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	65
4. 监理人	65
5. 工程质量	6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7. 工期和进度	67
8. 材料与设备	68
9. 试验与检验	70
10. 变更	70
10.1 变更的范围	70
10.4 变更估价	70
11.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7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4. 竣工结算	7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6
16. 违约	77
17. 不可抗力	78
18. 保险	78
20. 争议解决	78
合同附件格式	80
附件 1	80
附件 2	8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七章 图纸	8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90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93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9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99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00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0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02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04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06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09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12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履约承诺书	12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12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24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28
一、其他材料.....	130
(一) 其他证明材料.....	13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309-440605-04-01-255983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区域池塘为合作社所有，鱼塘连片集中，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管理基础。主要养殖鲈鱼、草鱼、青鱼、鲢鱼、鳙鱼等水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价值。区域内池塘集中连片，规格、形状相似，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便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为项目建成后的观光展示提供了有利条件。

2.3 定额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390,000.00（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390,000.00元。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燃气工程等住建领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类型：建筑业企业**）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企业诚信档案信息以开标评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

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2)》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4.9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4.9.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合同协议书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中标公示（或公告）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4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6.2.2 投标保证金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保证机构的业务系统办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公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共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大杏村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
路 18 号 B09-1 室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巫先生

联 系 人：陈先生、刘小姐

电 话：0757-85410377

电 话：1751204024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_jszx@126.com

2023年11月22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单位、招标单位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11月28日17时00分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问题，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1、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佛山市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2023年第9月份信息价及2023年第三季度信息价等。</p> <p>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7,390,000.00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64046.92元（含安全生产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___元。</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238 1414 1805"> <thead> <tr> <th colspan="4">一、税金</th> </tr>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9%</td> </tr> <tr> <th colspan="4">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r> <td>1</td> <td>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大杏片区)</td> <td colspan="2">273940.06</td> </tr> <tr> <td>2</td> <td>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苏村片区)</td> <td colspan="2">90106.86</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 colspan="2">364046.92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大杏片区)	273940.06		2	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苏村片区)	90106.86		合计		364046.92元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大杏片区)	273940.06																																
2	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苏村片区)	90106.86																																
合计		364046.92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4</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池塘改造”）。</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2）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遵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本项目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适用)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2	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 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 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1	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后,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 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解密后, 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1.2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本项目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 0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标分数 \geq <u> </u> 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的 8%</u></p> <p>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应是“见索即付”；如果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佛山市内的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的专业担保公司；如果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险机构应是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必须按期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履约担保的退回：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的，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招标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p>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10.1.2	相关专业	<p>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u>市政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职称)专业为准。</p> <p>2、相关职称以职称证标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p> <p>注：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南海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10.2	“暗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u>预付款</u>：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履约和工人工资保证手续、提供工人工资账户的复印件、进场施工后，且招标人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应付预付款的20%由招标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的支付)；</p> <p><u>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分别在前二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若第一次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50%，则一次扣完，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p> <p><u>若中标人将本工程预付款挪作他用或者对本工程预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经招标人发现，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优先在履约担保内扣回）。</u></p> <p>2、<u>进度款</u>：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可按月（计量周期）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本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和招标人审查同意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每期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p> <p>3、<u>结算款</u>：工程区级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金额的97%；</p> <p>4、<u>保修金</u>：余下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p> <p>其它说明：</p> <p>（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中标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2）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招标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招标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招标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4) 中标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2		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

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佛山市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2023年9月份信息价及2023年第三季度信息价等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电声唱标；
 - （9）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

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适用于综合评估办法）

-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5.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它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标明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其它	符合本评标办法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3.75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分，技术标明标：10分 资信标：15分，经济标：78.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p>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p>	<p>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标评审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明确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即17.5分)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10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即17.5分)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即17.5分)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1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明 标评分标 准 (10分)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和保障措 施 (3.00分)	1、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安全类认证证书的,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安全类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 情况 (7.00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市政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于本投标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1)上述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2)提供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职称证评审表的专业或毕业证或注册证所示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认定。(3)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4)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5)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打印页、社保证明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2.4 (2)	资信标评 分标准 (15分)	企业诚信 (信用)评 价等级 (5.00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动态考评(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评价:(1)考评A级,得5分;(2)考评B级,得3分;(3)考评C或D级,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

		投标人须提供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页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上述网页(或截图)打印页的,不得计分,但最终由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诚信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能力 (3.00分)	投标人提对工程项目业主或各级政府部门的售后服务评价或履约评价为“优秀”“优”“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1项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评价或履约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业主或各级政府部门公章确认的客户评价表(或履约评价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类似企业 项目业绩 (2.00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下,投标人再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单项合同为600万(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2分】(1)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公示(或公告)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上述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
	工程项目 获奖情况 (4.0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通知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承建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1)工程项目获奖需提供以下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及颁发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正式公布决定网页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公示(或公告)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以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经评审，未完成公示的不予认可）。若获奖为相关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获奖评审按最高获奖计算得分，不同等级获奖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分一次，以参建形式的获奖不参与计分。（4）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78.75分)	报价得分 (75.00分)	报价得分： $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 $F=1.0$ ；当 $P<Q$ ， $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评标加分 (3.75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评分优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2)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6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代建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_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包含对施工范围内的养殖池塘进行清淤固基、方格化、进排水管网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代建方负责向承包人支付项目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超出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5. 业主方负责向代建方拨付项目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业主方应当以项目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总额为上限，按未付工程款/工程服务费用的数额向代建方拨付等额资金款项。承包方对前述付款方式无异议。

6. 代建方应当以业主方对项目拨付的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总额为上限，按未付工程款/工程服务费用的数额向承包方支付等额资金款项，自代建方支付足额资金后即视为代建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代建方支付中央、省、市、区、镇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执壹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建方执贰份，镇街交易所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业主方：（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两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c) 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d) 合同价内已包含安全文明防护费，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防护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做好相应的工作，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e)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f) 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永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协助报装，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g)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h)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i) 投入本工程营运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达标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洁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

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行诚信处理。

j)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代支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k)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并提供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l)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m)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n) 按《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相关规定，新申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投保建工安责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o) 本工程的水质检测费用及其他所需的规定项目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选择的试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试验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办理项目报验程序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

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的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属于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行为。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从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要分包的工程内容或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与具备相应

资质的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且分包前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8%。

递交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必须按期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担保期限：若工程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回（不计息）；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履约担保作为处理安全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现金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①变更工程；②调整合同价格；③变更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 万-1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须符合《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无及时落实整改在当期进度款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接扣除 2000 元/次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3)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在当期进度款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接扣除 5000 元/次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三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开工申请，由监理方发出开工令，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按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承包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消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包含 6 级）的台风灾害；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结算。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送。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 3 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中：设计变更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

二、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修改或变更。

三、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

四、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和发包人批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五、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工期不变。

10.4 变更估价

10.4.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执行按实结算原则。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竣工时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签证对比备案预算如没有发生工程量增减，则按合同价结算。

10.4.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内容及工程量或三方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允许对合同价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总造价进行结算：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合理性，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作违约处理。

(2) 成功的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3)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10.4.4. 如本工程发生 10.4.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结算：

10.4.4.1 本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书面签证确认的内容及工程量或书面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当工程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的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书面签证确认；

10.4.4.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方法如下：

以下条款中的结算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

10.4.4.2.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变化在±10%以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4.2.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外的，其增加超过 10% 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①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高的则按备案的预算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0.4.4.2.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 10%以外的，其减少超过 10% 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但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0.4.4.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当期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如有）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相关取费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

10.4.4.4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

人、监理单位（如有）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0.4.4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10.4.4.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4.6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缺、漏或与实际不符，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10.4.4.7 本工程计日工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4.4.8 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4.9 所有变更必须按“丹府字（2022）43 号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丹灶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经丹灶财政办审定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认真编制结算文件，若经丹灶财政办评审的结算价与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对比核减金额超过 10%，相关评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申请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第 10.4.1 款和第 11.1 款。

由于发包人 or 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承包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

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

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履约和工人工资保证手续、提供工人工资账户的复印件、进场施工后，且发包人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应付预付款的 20% 由招标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别在前二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若第一次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50%，则一次扣完，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若承包人将本工程预付款挪作他用或者对本工程预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优先在履约担保内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形象为单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履约和工人工资保证手续、提供工人工资账户的复印件、进场施工后，且发包人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应付预付款的20%由招标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别在前二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若第一次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50%，则一次扣完，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若承包人将本工程预付款挪作他用或者对本工程预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优先在履约担保内扣回）。

2、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可按月（计量周期）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本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每期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结算款：工程区级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金额的97%；

4、保修金：余下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其它说明：

（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 12.4.4 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区级验收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上限为合同价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完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

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丹灶镇银河社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区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区级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由发包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

本项目有关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向发包人报备和确认。否则，所有相关建设标准、验收标准、规范等的引用，均以发包人的引述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燃气工程等住建领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企业诚信档案信息以开标评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6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	

	<p>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 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合同协议书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中标公示(或公告)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⑤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p>	
--	--	--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u>（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5月至2023</p>	1人	姓名：

	<p>年 10 月) 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 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 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专职安全人员</p>	<p>专职安全人员 1 名, 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办理了登记手续。</p>	<p>___人</p>	<p>姓名:</p>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 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 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上述人员均不能互相兼任。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格要求及第三章定标办法中的相应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保证机构系统下载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表后附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度第四季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实本单位为小微企业（2023 年新成立的投标人只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

供应商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其他材料

(一)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